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緊隨本公司謹訂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須符合本集團之銷售額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本集團之購買額上限(定義見通函)之買賣合約(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須符合佣金上限(定義見通函)之商業代理合約(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商業代理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並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買賣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